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（大学组）

羽毛球项目竞赛规程

**一、主办单位**

云南省体育局、云南省教育厅、云南省总工会

1. **承办单位**

临沧市人民政府

**三、协办单位**

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 云南农业大学

**四、时间和地点**

（一）时 间：2018年6月8～15日

（二）地 点：云南农业大学

**五、竞赛组别**

大学组：A、普通高等院校组。B、招收体育专业设置的高水平运动队的院校。由以上省直各高等院校组队参赛。

**六、竞赛项目**
　　 男、女团体，男、女单打，男、女双打，混合双打。
　**七、运动员参赛条件**

（一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、录取的有关规定（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），经考生所在地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（办公室）审核录取（在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注册备案）的在校在读大学生（含本科生、研究生及博士生）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，文化课考试合格，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，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比赛者（须有医院的体检证明）

（三）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在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网站http://www.ynxstx.com进行注册，凡未取得资格证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。运动员赛前应向赛会交验运动员资格证，并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以备查验。
**八、竞赛办法**
　　（一）所有比赛项目视报名情况酌定。
　　（二）男、女团体采用五场三胜制，顺序为：男子单、单、双、双、单；女子单、单、双、双、单。每名运动员在一场团体赛中只能打一场单打，一场双打。

**九、竞赛规则**
　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公布的最新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。

**十、报名及注册办法**

（一）报名

1、每单位限报1个队，1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个单位参加比赛。
　　2、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，教练2名，男、女运动员各6名。
　　3、每名运动员在单项赛中最多只能报两项。
 4、报名截止日期：2018年 5 月 20 日。

5、各参赛单位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把报名表电子版、资格审查表电子版（电子版必须和纸质报名表原件一致）发送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。联系人：徐娟，联系电话：0871-65167916。电子邮箱：306514417@qq.com。请核准相关信息，一经发送不得修改。

6、凡报名参赛的学校必须如实填写和上报以下资料：

①报名表原件（加盖学校公章）；

②资格审查表原件（学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；

③参赛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加盖学校公章）；

材料不全或逾期办理者，不得参加比赛。

7、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、资格证、学籍证明及全队全家福照片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、健康体检证明，组委会将统一验证，若证件不全或不符者不允许参加比赛。

（二）注册

1、参赛运动员在5月20日前必须完成注册工作，到达赛区后不予注册，没有注册的运动员严禁参赛。

2、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的学校管理员需登录《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》（http://www.ynxstx.com）进行运动员网上注册。

3、注册时，需按要求填写运动员信息、上传参赛运动员本人的近期免冠一寸照片（照片需根据网站要求调整尺寸大小）等有关材料。

4、联系方式：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；联系人：张洪铨；联系电话15368111690（周一至周五9:30—16:00）。

5、参赛运动员首次注册后，不得再行注册代表其他学校参加比赛。

**十一、录取名次及奖励**　　（一）各单项按成绩录取前8名，颁发获奖证书，并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。计入代表团总分。前3名颁发奖牌，计入代表团金牌总数。
　　（二）体育道德风尚奖：集体评3个单位，运动员每单位男、女各评1人；裁判员评5人，工作人员由赛区酌定。
　　**十二、裁判员**
　　仲裁、裁判长、及部分裁判员由云南省体育局、云南省教育厅选派，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。
　　**十三、申诉**
　　（一）有关参赛运动员资格申诉需在赛前24小时内提出，比赛开始后不再接受申诉。

（二）凡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，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《申诉报告书》（需经领队签字并加盖公章）。

（三）组委会将在比赛前、比赛中、比赛后采取不同形式，对参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进行认真核查（参赛队员随身携带注册证、学生证、身份证），对违犯资格规定的参赛队、运动员及所在院校将给予处罚。
　　**十四、经费**
　　（一）各学校参赛经费由派出学校承担。

**十五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请各参赛队于6月 8 日16:00到云南农业大学报到（联系人：李少华，联系电话：13354908489），并带齐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二）请各参赛队领队及教练于 6 月 8 日16:30召开领队、教练员、裁判员联席会议，具体地点报到时通知。
　　**十六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**十七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、云南省教育厅、云南省总工会。**